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定办法（2025 级起）

第一章 总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起施行。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一条 参评对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参评对象为我校所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内招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其他类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能参评。根据相关文件，原则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士兵计划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年享受三等奖学金，二年级起具备参评资格。

第二条 取消参评资格情况

博士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

格，停止奖学金的发放：

- 1、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2、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思想道德问题者；
- 3、有课程成绩需重修或补考者；
- 4、学位课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者；
- 5、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6、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者；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
- 7、导师对研究生考核评价不合格者；
- 8、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9、无故不参加校、院、系规定的集体活动者；
- 10、未经导师和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者未经导师同意擅自投稿者；
- 11、在科研工作和实践环节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12、休学、退学者或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停发奖助金；休学期间奖助金一律按三等评定。

第三章 评定基本原则

第三条 责任明确原则

强化学院和导师责任，充分发挥“导师是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同时调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评定工作。

第四条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严格遵守评定程序，确保评定过程透明、结果公正，保障研究生

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分类动态评定原则

- 1、分类评定：**科学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分开评比，各年级评定侧重点不同；
- 2、动态调整：**根据当年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等级奖学金的比例。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定方案

第六条 第一学年度评定规则

博士一年级奖助金评定以入学成绩为依据，具体评定标准按学院统一的入学成绩核算规则执行，评定结果在各专业点公示 3 天。

第七条 第二、三、四学年度评定规则

（一）一等奖助金评定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提升科研水平，二年级及以上学生需单独申请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助金，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要求：

（1）需达到申请当年《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规定的相关标准；

（2）已用于申请且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材料不得重复用于申请一等奖助金。同一作者同一篇成果只能参评 1 次，若重复参评，取消当年奖助金评定资格。

（3）当年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将自动评定为二等奖助金。

2、申请与评定流程：满足申请条件的同学自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

经导师、系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结合评定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确定最终人选。

3、名额设置：名额按学校规定比例设置，总名额上限不超过学校规定比例；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不足，剩余名额折算为二等奖助金指标；若候选人数量超过名额上限，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人选；符合一等奖申请条件但未获批的学生，优先评定为二等奖助金。

（二）二等和三等奖助金评定

1、评定细则

（1）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的总分计算 $S=A+B+C+D$

①思想品德 A，满分 10 分

评定内容：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思想道德品质，包括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文明礼貌等；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集体活动、学术活动、获得荣誉奖励等情况。

评分方法：由研究生班组（占 3 分）、研究生工作秘书（占 4 分）、研究生导师（占 3 分）测评，研究生班组由班长负责召集，研究生工作秘书评分需征求思政工作负责领导的意见。

②学业成绩 B，满分 70 分。

学生须获得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相应学分，方能参与此项评分。

学业成绩指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各专业学位课程科目（或其它课程成绩）需经本学科导师组（专业）认定后统计成绩。

③学业综合表现 C，满分 20 分

评定内容：参与科研、查阅专业文献、专业外文资料阅读、参与学术活动等。

学业综合表现成绩视具体情况再做安排。

④科研成果加分 D，按照《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2) 第三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内容和评分方法 总分 $S=A+B+C+D$

① 思想品德 A，满分 10 分

评定内容：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思想道德品质，包括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文明礼貌等；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集体活动、学术活动、获得荣誉奖励等情况。

评分方法：由研究生班组（占 3 分）、研究生工作秘书（占 4 分）、研究生导师（占 3 分）测评，研究生班组由班长负责召集，研究生工作秘书评分需征求思政工作负责领导的意见。

② 学业综合表现 B，满分 20 分

学生须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方能参与此项评分。

评定内容：参与科研、查阅专业文献、专业外文资料阅读、参与学术活动等。

学业综合表现成绩视具体情况再做安排。

③ 实验室工作表现 C，满分 10 分

实验室工作表现积分 $C=C_1+C_2$

评定内容：出勤分 C_1 满分 5 分，实验室基本表现分 C_2 满分 5 分。

评分方法：由各研究机构实验室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实验室工作表现评分参考细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实际表现评分。有研究团队的

由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打分，无研究团队的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打分（具体细则由各专业制定）。

④科研成果加分 D，按照《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3) 第四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内容和评分方法 总分 $S=A+B+C+D$

①思想品德 A，满分 10 分

评定内容：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思想道德品质，包括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文明礼貌等；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集体活动、学术活动、获得荣誉奖励等情况。

评分方法：由研究生班组（占 3 分）、研究生工作秘书（占 4 分）、研究生导师（占 3 分）测评，研究生班组由班长负责召集，研究生工作秘书评分需征求思政工作负责领导的意见。

②学业综合表现 B，满分 20 分

学生须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方能参与此项评分。

评定内容：参与科研、查阅专业文献、专业外文资料阅读、参与学术活动等。

学业综合表现成绩视具体情况再做安排。

③实验室工作表现 C，满分 10 分

实验室工作表现积分 $C=C1+C2$

评定内容：出勤分 C1 满分 5 分，实验室基本表现分 C2 满分 5 分。

评分方法：由各研究机构实验室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实验室工作表现评分参考细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实际表现评分。有研究团队的

由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打分，无研究团队的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打分（具体细则由各专业制定）。

④科研成果加分 D，按照《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2、评定流程：学生向学院提交奖助金申请，学院结合评定细则审核评分；

3、名额设置：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及一等奖助金申请情况，动态调整二等、三等奖助金比例。

第五章 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评审机构设置

1、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学院领导、研管办主任、系所行政领导及系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

2、专业点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组长：专业点召集人；

成员：专业点工作人员、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导师代表、班长、学生代表。

第十条 评定与公示流程

1、材料审核：研究生导师及系所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参评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评审结果公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确定一等奖助金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 2 天；公示无异议后，开展二等和三等奖助金评选；

3、评审结果上报：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实名向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